

## ■ 版权人

## 中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建设者

——忆刘春田教授

□王自强

2023年3月28日上午，我在四川老家泸州收到在岗时的同事许炜先生发来的一则“王司长：春田老师突发疾病去世”的微信。看到该条信息，我既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更不愿意接受这一事实。立即回复：“今天？太突然了。”得到肯定的答复后，我的大脑立即短路了，开朗、直率、健谈，身体还算健康的春田老师怎么就突然与大家不辞而别了。最为遗憾的是，当时正值我97岁高龄的家父生命垂危，自己在医院守护难以脱身，没能返京送春田老师最后一程。

1986年，我从部队转业分配到国家版权局工作认识了春田老师。但当时我在版权司资料处从事内勤工作，鲜有参加版权方面的交流研讨和社会活动，与春田老师的交往不多。1989年4月至1990年1月，国家版权局与中国人民大学联合举办了一期以版权从业人员为培训对象的“法律专业证书”培训班。时任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的春田老师作为校方代表负责与国家版权局的沟通联系工作，并亲自担任了该培训班的班主任，主讲知识产权课程。而我则以学员和国家版权局方联络员的双重身份参加了此次培训班，以既是学员又是局校之间联络的特殊角色，与春田老师形成了教与学的师徒关系和联络局校双方相关事务的工作关系，相互接触交往逐渐频繁，对春田老师的了解也逐渐加深。1996年，随着自己进入版权司领导班子，以及2002年主持版权司工作，有更多的机会与春田老师一道讨论和交流共同关心的版权保护学说和法制建设问题。在与春田老师过去教与学的师徒关系的基础上，增加了对版权保护话题讨论交流的共同兴趣，形成了对版权保护事业有共同取向和追求的亦师亦友的特殊关系。

春田老师作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学的领军人物之一，是改革开放后最早一批涉足版权保护问题研究的专任教师，也是我国为数不多、亲自见证参与《著作权法》制定以及三次修订全过程的专家学者。2011年，国家版权局承担了《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本人作为国家版权局法制司的主要负责人，有幸参加了国家版权局阶段《著作权法》修订的起草工作。春田老师作为“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法修订专家委员会”的受聘专家，全程参加了国家版权局阶段《著作权法》修订法律草案文本起草工作，并亲自主持了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受托于国家版权局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的课题研究。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国家版权局阶段期间，本人有机会近距离、高频次与春田老师交流讨论修法有关问题，聆听了他的学说观点、分享他的见解和智慧。2012年年底，国家版权局完成《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法律草案文本的起草工作后，春田老师多次鼓励我将国家版权局修法阶段，坚持开门立法，公众参与度、媒体

关注度、社会热点度、问题争议度空前波澜壮阔、跌宕起伏的全过程写出来，为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建设留下一笔客观真实的历史资料。2020年，《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进入收官阶段，春田老师虽因新冠肆虐，滞留加拿大暂时不能回国，但仍关心修法的进程，多次通过越洋电话与我交流，有次竟长达两小时。同年8月，春田老师在杂志上发表了题为“《民法典》与著作权法的修改”的长文，较为系统地表达了对进一步完善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所思、所想和所愿，提出了“打造一部与数字经济相匹配的符合实际、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新时代《著作权法》”的思考。毫不夸张地说，春田老师为我国著作权法制建设倾其所能奋斗一生，可谓呕心沥血、死而后已。

我和春田老师相识近40年，从著作权基础知识的萌芽状态，到参与著作权行政管理立法工作，可以说一定程度上得益于与春田老师的相识和相交，深受其著作权法理念和法治思维的影响。虽然本人在著作权保护微观层面和具体问题上与春田老师的观点并不完全相同，有时甚至会在个案问题上发生激烈碰撞，但这并不影响相互之间在著作权保护上的探讨与交流，并在著作权保护宏观思辨和抽象思维方面保持较为一致的认识。特别是通过《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与春田老师近距离的密切接触，对其著作权法理念、法治思维，以及对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贡献，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我认为，春田老师在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建设中：

首先是法学理念的坚守者。他认为，法律制度修订是一个科学研究过程，应当坚持科学精神，注重事实、注重逻辑、注重问题意识。建立著作权法律制度必须坚持严谨的法学理念，对著作权权利属性进行科学定位，明确著作权属于私权的定性，其属于民事法律范畴，应当遵循民事法律的一般规律，适用民事法律调整的一般原则，以《民法典》为依据，把握以私权为基础确定著作权法律行为的规范和限制，并构建好与其他法律体系的关系，特别是处理好与公法的关系，尽量避免行政权力对私权不必要的干预。

其次是法治思维的崇尚者。他认为，建立著作权法律制度必须坚持理性的法治思维，市场经济是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温床，民法制度是知识产权的母体。他强调，私权制度的复兴是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兴起的前提，完善的市场经济和财产制度是知识产权法治的基础。他认为，著作权法修改应当彰显《民法典》“人民的利益至上”和“自由、公平、正义”的人文精神，实现《民法典》的私权制度价值。他指出，根据《宪法》和《民法典》，著作权法修改必须坚持“以保护作者的著作权为中心”和“私权主体意思自治原则”两项基本原则，以此构建具有现代意义的中国著作权法律制度。

再次是与时俱进的倡导者。他深刻分析了我国著作权法制度产生的时代背景，以及前两次修法的现实状况，认为我国第一部《著作权法》总体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缺少历史传承、缺少理论支持、缺少制度参照、缺少实践经验等现象，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特定产物。而《著作权法》颁布30年间，我国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已经发生深刻变化，一是建立了市场经济，二是建立了完整的工业体系，三是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融入了国际经济秩序。今天的中国，在经济、科技水平上已经与发达国家处于同一时代，中国的经济体制、生产方式、国际环境都发生了根本转变，彼时《著作权法》这一“老旧设备”颁布时所处的技术、经济、社会和国际环境等基本条件几乎不复存在。面对这一现实，《著作权法》的修订必须有所作为，从“道”到“器”，从结构到全局，必须转变观念，重新构建。他进一步强调，历史证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归根结底是由科学技术决定的，面对这一客观现实，《著作权法》的修改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只能坚持“主动、全面”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

最后是勇于创新的践行者。2011年年底，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国家版权局阶段，同时受领了国家版权局委托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研究课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两个课题组提供的研究成果，分别为第六章六十一至六十三章，均完全保持了修改前《著作权法》篇章结构的基本架构，将课题研究的主要精力放在了内容规范的优化上。而春田老师领衔的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则根据我国《著作权法》颁行20多年来，我国所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实际，以创造性的思维对现行法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全面修改，不仅关注内容规范的完善，而且注重篇章结构的逻辑排列，形成了“八章、七十七条”的研究成果，对修改前《著作权法》从“道”到“器”，从篇章结构到内容规范进行了研判和重构，提交了一份特点鲜明的专家建议稿，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

春田老师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科研工作40余年，将其毕生精力投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教学科研事业。其在教学科研经历中，对著作权保护问题尤为关注倾心，不仅培养了大批著作权专业专业人才，对著作权法律制度建设更是倾其所能，贡献了独特的思辨、做人的智慧，展示了非凡的才干。春田老师因对著作权保护事业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分别于2013年和2020年被中国版权协会授予“中国版权事业卓越成就者”和“中国版权事业终身成就者”。这两项中国版权保护领域的最高殊荣，对春田老师而

言，可谓实至名归、受之无愧。

新中国的著作权法律制度萌芽于改革开放之初，形成于上世纪90年代初。30多年来，著作权保护及其法律制度，在中国社会经历了从陌生、疑惑、接受到自觉实践的演变过程，我国著作权保护的社会生态环境发生了可喜的变化。随着《著作权法》的不断完善，其对保护作者权利、鼓励作品创作与传播、促进版权产业发展，满足社会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当今中国，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创新驱动”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基本战略，“知识产权强国”更成为全民共识。

战略资源的积累、创新成果的运用、强国建设的推动都需要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做制度保障。在我国著作权保护事业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我们应该对其法律制度建设的后续发展有客观理性的认识。首先，从法律制度的发展规律看，《著作权法》法律制度的发展具有与生俱来的实践性和与时俱进的动态性的鲜明特质，300多年的现代著作权发展史证明，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运用，不仅丰富了作品的种类和表现形式、拓展了作品的使用方式和传播渠道，而且不断增加了作品的权利内容，这一客观事实告诉人们，只要科学技术创新与发展不停留，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进步与完善就不会停步。其次，从我国《著作权法》法律制度的历史进程看，该制度脱胎于上世纪90年代初的计划经济特定环境，30多年前基于“缺少理论支持、缺少制度参照、缺少实践经验”的历史条件下，对著作权保护问题的认知所形成的法律规范，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际社会适用效果略显不足，虽然该法律制度经过三次修改，但这种略显不足的内容规范并未完全消除。面对国际变革大势与中国发展大局，特别是数字网络和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对版权保护带来的冲击和挑战，著作权法完善仍需与时俱进。因此，打造一部“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高质量、高水平的《著作权法》”，对中国版权界来讲，既有强烈的时代紧迫感，又有厚重的历史责任感，需要版权界的全体同仁共同努力，需要更多像春田老师这样有见识、善思考、能作为、敢担当的智者参与其中。

春田老师的突然离开，不得不说是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建设的重大损失。今天，版权界追思春田老师，我认为最好的方式，就是继承春田老师的遗志，不忘初心、奋发有为，以求真实的态度全力完善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我相信，经过版权界和广大版权人的不懈努力，著作权法律制度硕果累累之时，春田老师在另一个世界定会发出会心的微笑。

（作者系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 ■ 案件追踪

## 贩卖盗版电子书“营生”碰不得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实习生 张家仪

近年来，随着网络电商的发展、移动阅读设备的普及，人们对电子书的阅读需求日益增加，网络上电子书的发行量也逐年增加，但是伴随而来的还有侵权盗版行为。近几年来，我国相关管理部门加大了版权保护工作力度，对于社会面的电子书侵权、盗版行为采取了严厉的整治措施，但是盗版行为依然存在。

从图书类别来看，教材教辅、考试用书、童书、高定价的专业书、长销的工具书和热门畅销书都是盗版电子书的“重灾区”，如何净化乱象从生的网络环境，打破电子书盗版困局，帮助出版机构维护自身正当利益？近期，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利用信息网络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给侵权行为敲响警钟。

## 贩卖电子书牟利触红线

通过网络寻找书籍资源，未经作者授权以低价出售盗版电子书吸引大量“读者”，非法牟利，不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还触犯法律红线。

刘某平时喜欢看电子书，在网上购买并搜索下载了大量电子书资源，随着积累的盗版书资源越来越多，他“灵光乍现”决定开启自己的“事业”：通过收取会员费的方式向会员分享自己的电子书资源。

于是从2019年7月起，刘某就开始将各种途径获取到的电子书进行整合后分类存入电脑硬盘，建立起了自己的电子书“图书馆”数据库资源网站，并开设网店以会员制对外销售盗版电子书资源。

网店实行会员制销售模式，即客户选择不同价位，付款后成为1年、3年、5年会员等，充值后就能无限量阅读刘某存储在服务器上的盗版电子书。由于刘某所售的“电子书资源”相对正规平台上的正版书价格便宜很多，充值会员的顾客络绎不绝。为了进一步扩大“商业版图”，刘某还持续不断地向网络平台支付资金对店铺进行推广，同时陆续向“资源库”添加电子书使其不断更新扩大，并通过机器人软件依据购买会员指令将网站上的电子书推送给会员。

2020年起，刘某发展自己的妻子张某开始在盗版电子书售卖网店中担任“客服”角色，负责管理机器人，以及推送书目、售前答疑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22年8月，刘某、张某夫妻二人的生意在做得正火热的时候被民警抓获，到案后二人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事实。

截至案发，刘某和张某网店中的盗版电子书存量已达10万余部，注册会员达1万多人，销售侵权电子书金额22万余元，非法获利16万余元。审查起诉期间，刘某、张某退缴违法所得16万余元。随后，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对刘某和张某正式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张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文字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被告人刘某、张某构成共同犯罪，被告人刘某系主犯，被告人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张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张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张某认罪认罚，悔罪表现，可以从宽处理并适用缓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刘某因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3万元；被告人张某因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4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均服判息诉，判决现已生效。

## 侵权责任判定有讲究

盗版电子书满足了小部分人的自私需求，却破坏了出版的良好生态环境，为行业发展带来诸多困扰。如何对此类案件进行判决呢？

该案审理法官表示，在电商经营活动中，著作权罪的构成要件分别是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故意，并且以营利为目的，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有即期获利或者直接从中取得经济收入。如有的表面看来并未直接从被侵权作品获得经济利益，但是通过网络刊登收费广告等其他方式间接获得收益，或者行为人出于商业目的，但开始阶段可能因为吸引“流量”、“促销”、提高知名度等，并未实现盈利，属于为了变现、远期营利，均不影响以营利为目的的认定。行为人未经著作权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在客观上实施了侵犯他人著作权和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为侵犯著作权罪增设“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要件，以此作为著作权在网络时代提供更为周延的保护。

除此之外，法官还提醒，并不是所有侵权行为都会被追究侵权的刑事责任，当行为人在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根据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根据其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复制品数量、传播作品数量、被点击率、侵权行为而为注册的会员数量等情节，达到情节严重的，才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 ■ 海外速览

## 数字时代下的印度版权保护

□刘震

随着数字时代传播方式的变化，未经原创者事先同意复制和传播版权作品变得更加容易，这给印度的版权保护带来了巨大挑战。

印度文化具有多元性，包括传统音乐、电影、文学和艺术品。然而，网络盗版使这些文化财产面临风险，因为第三方可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内容，并在不注明原创者或版权所有者的情况下将其传播到世界各地。

## 盗版严重阻碍印文化产业

印度是电影生产中心之一，每年生产的电影超过数千部，因此也为网络盗版提供了“土壤”。大量盗版内容——电影、音乐、软件、游戏等，被未经授权非法提供给消费者，这给创作者和版权持有者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无疑，盗版已经成为阻碍艺术家创作新作品的主要原因，著作权人认为自己的创作被非法分享，价值会被低估。

网络盗版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使印度作者和版权持有者得不到应有的报酬。由于作品被盗版，宝莱坞音乐产业、出版社和其他创意产业的收入减少。盗版对印度的国家经济也有更广泛的影响，它可能导致创意产业的就业机会减少。

印度政府和版权持有者已推出多项举措来解决网络盗版和版权侵权问题。这些举措包括发布通知一删除、阻止访问托管侵权内容的网站以及有效执行版权法。此外，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和协作也有助于解决跨境盗版问题，确保为印度创作者提供更加有效的版权保护。

## 善用数字版权管理及其

应用

数字内容易于复制和共享，这证明网络盗版会对数字环境造成巨大威胁。如今，作品内容很容易在各种平台上获取和传播，这就很容易导致未经授权的复制和传播。同时，互联网的分散性进一步使版权持有者难以保持对数字内容

的控制。

在数字时代，维持版权保护需要对侵权内容进行持续监控和监测，这既昂贵又耗时。而互联网内容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轻松获取，这导致版权保护执法超越了国界。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管辖范围不同，很难在各国之间执行统一的版权规则。然而，新技术的出现带来了新的侵权方式。

如何与时俱进，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来应对不断演变的盗版形势，是印度当前面临的一项长期挑战。

数字版权管理（DRM）技术在保护版权的同时，对保持数字内容的访问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人们可以密切关注 DRM 如何发挥效力：DRM 允许内容创建者和版权持有者通过加密和访问限制来控制其数字内容的访问。该技术可以通过限制复制品数量来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和传播数字内容。这还包括应用数字水印和图像来维护所有权和追踪非法复制品。其中一个例子是在互联网上设置有效期，限制用户的访问时间，或在有效期后阻止用户访问。它使

内容创建者能够定义访问和使用其数字内容的具体许可条款和条件。同时，它可以监控内容使用情况，帮助版权持有者了解其内容是如何被访问和传播的。它可以限制设备、IP 地址或地域对互联网的访问，例如，限制仅居住在特定国家的个人访问其素材。

实现数字访问与版权保护之间的平衡有两种方法：一是放开访问计划，二是知识共享许可。与此同时，数字时代复制和传播素材的便利性带来了版权方面的挑战，需要灵活的法律框架以使艺术家的权利和公众使用之间保持平衡。

通过实施数字版权管理、法律框架和国际合作等有效战略，印度能够打击网络盗版并执行版权法。同样重要的是，要在版权保护和用户权利之间取得平衡，以创造一个更加公平的数字环境。要维护一个强大的创意市场，维护创作者的权利，就必须尊重知识产权，打击网络盗版。通过实施有效的战略和跨国合作，印度可以为创作者和用户创造一个更加安全、更加公平的数字环境。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